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103年度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財務資訊

Table with columns: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成本金額, 截至本期末自台灣匯出之投資收益.

註1: 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 表列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3: 上開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除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外其餘均與本會無直接關係之財務報告詳情。
註4: 係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 太倉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更名爲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12月全數處分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 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 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 致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爲美金186仟元。

【附件五：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Table with columns: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實際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內容.

【附件六：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 目, 金 額. Includes items lik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加: 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一現金股利 每股2.0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包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460,902元, 以及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34,714,654元, 均採現金發放。
2. 係民國103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淨利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7,692,242元, 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469,800元。
3.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10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 本盈餘分配案訂配息率, 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爲止, 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數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高新明, 經理人: 林育業, 會計主管: 鍾敏雯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2, 13,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3-100.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8.2.4 and 8.2.5.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錄一：公司章程】

Table with columns: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東 會. Details company name, purpose, shares,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cedures, etc.

第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九〇四、一八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九〇、四一八股。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美山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12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02.06.11	3年	12,647,112	7.68%	12,647,112	7.66%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年	365,286	0.22%	365,286	0.22%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2,018,193	19.45%	32,018,193	19.39%
22	監察人	馮國鵬	102.06.11	3年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	監察人	鄭金泰	102.06.11	3年	-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註：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34,714,654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3,460,902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估列費用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34,714,65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506,531 元差異為新台幣 45,629 元，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影響所致，嗣後股東常會決議之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不影響仍為新台幣 2.33 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2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2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2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2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02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